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簡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魏素惠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賓
被　　告　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秀如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裁定14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書證：

（一）黃光海何時入會？所繳納的費用為何？是否包括入會金、保證金？各繳納多少？

（二）黃光海入會時所簽立的入會契約、會員守則為何？

（三）黃光海將會籍轉讓予原告時，是否有退還任何費用（例如入會金、保證金等）？

（四）被告何時開始收取保證金？保證金的金額為何？收取保證金後，入會金的金額是否有改變？

（五）被告有無向會員收取季費？收費之標準為何？

（六）原告入會後，使用球場的次數為何？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